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週三）12 時 10 分

地點：雲起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翁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潘示番主任、詹丕宗主任、張志昇主任、陳才主任

教師代表：呂萬安、蔡明志、楊俊傑、王聲華、吳英銓、駱至中、羅榮華、葉茉莉、高宜芳、古京讓、羅逸玲、牛隆光、宋修聖

請假人員：釋有真、厲以壯、林佳欣

記錄：吳雅靜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研究生獎助學金（TA）名額，將依往例分配，以符院系課程之需求。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學生學院基礎課程學分抵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了能讓學生順利畢業，仍有個別狀況須進行院基礎學程學分抵認事宜。

2. 學分抵認名單，如下：

系別	學號	姓名	已修讀課程	學分	抵認課程	學分	備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21070	林晏廷	CA319 全球文創產業趨勢	3	CT006 創意產業專題(一)	3	

討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各學系核備暨院級代表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佛光大學校務會議教職員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辦理。

2. 全院代表總額為 8 名，其中副教授至少 6 名。

3. 系級代表依比例提報 4 名：

學系	106 系教師代表	105 系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施維禮副教授	厲以壯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莊啟宏副教授	馮瑞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葉茉俐副教授	廖志傑副教授
傳播學系	陳才教授	陳才教授

4. 院級代表依比例分配需提報 4 名（副教授以上），如下：

學系	106 系教師代表	105 系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羅中峰副教授	蔡明志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無	莊啟宏副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無	葉茉俐副教授
傳播學系	王其敏副教授	王其敏副教授

5. 除上述教師外，本院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教師為：陳進傳教授、陳才教授、翁玲玲副教授、戚國雄副教授、潘示番副教授、蔡明志副教授、厲以壯副教授、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榮華副教授、駱至中副教授、王聲葦副教授、林裕權副教授、徐明珠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1. 系級代表同意核備上開系所提報名單。

2. 學院代表為羅中峰副教授、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廖志傑副教授、王其敏副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6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2. 當然代表由各系主任擔任；教師代表各系依比例提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4 名、傳播學系 3 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4 名、資訊應用學系 5 名(無資格限制)。

3. 各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6 教師代表	105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張譽騰講座教授 陳進傳教授 戚國雄副教授 厲以壯副教授	呂萬安助理教授 蔡明志副教授 施維禮副教授(下學期厲以壯副教授遞補) 楊俊傑講師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副教授 吳英銓助理教授 馮瑞助理教授 喬逸偉助理教授 釋有真助理教授	王聲葦副教授 吳英銓助理教授 駱至中副教授 羅榮華副教授 釋有真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逸玲講師 古京讓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葉茱俐副教授 蔡旺晉助理教授	羅逸玲講師 古京讓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葉茱俐副教授 高宜滂助理教授
傳播學系	牛隆光助理教授 張煜麟助理教授 宋修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牛隆光助理教授 林佳欣助理教授 宋修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討論：略

決議：同意核備。

提案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6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名單核備及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辦理。

2. 教師一名(無資格限制)、學生一名由各系推舉。
3.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畢業生代表由院長遴選一名。
4. 歷年代表：

學年度	畢業生代表	業界代表
102	產媒系	產媒系
103	資應系	傳播系
104	資應系	傳播系
105	文資系	資應系

5. 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推薦畢業生代表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一名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戚國雄副教授	宋亞威	陳文雪	莊文生
資訊應用學系	駱至中副教授	彭敬家	吳燕雯	張炯明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高宜滂助理教授	戴安興	郭文馨	陳建宇
傳播學系	徐明珠副教授	姚毅	鄭安妮	楊碧村

討 論：略

決 議：1. 各系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同意核備。

2. 畢業生代表為鄭安妮(傳播系)。
3. 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為莊文生(文資系)。

提案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由院課程委員會教師四人中選出二人。

2. 四年歷年代表：

學年度	系所單位
102	資應系/傳播系
103	文資系/產媒系
104	資應系/傳播系
105	文資系/產媒系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代表。

提案六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學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辦理。

2. 推選教師代表一名(無資格限制)、學生代表一名。

3. 歷年代表：

學年度	系所單位
102	產媒系
103	傳播系
104	資應系
105	文資系

4. 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6 教師代表	106 學生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楊俊傑講師	唐靖凱
資訊應用學系	許惠美助理教授	吳燕雯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逸玲講師	彭之瑋
傳播學系	王祖龍助理教授	吳俊德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羅逸玲講師、彭之瑋同學代表。

提案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總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總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

2. 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無資格限制)。

3. 歷年代表：

學年度	系所單位
102	產媒系

103	產媒系
104	傳播系
105	文資系

4. 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6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戚國雄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夏傳儀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光志助理教授
傳播學系	盧慶雄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夏傳儀助理教授代表。

提案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能源管理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能源管理辦法辦理。
2. 推選教師一名(無資格限制)。

3. 歷年代表：

學年度	系所單位
102	產媒系
103	文資系
104	產媒系
105	資應系

4. 各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106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呂萬安助理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喬逸偉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傳播學系	王祖龍助理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傳播學系王祖龍助理教授代表。

提案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辦法辦理。

2.推派教師三名（需具有行政經驗）。

3.歷年代表：

學年度	系所單位	系所單位	系所單位
103	文資系	資應系	傳播系
104	產媒系	資應系	傳播系
105	產媒系	資應系	傳播系

4.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6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羅中峰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王聲葦副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申開玄助理教授
傳播學系	徐明珠副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羅中峰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申開玄助理教授、資訊應用學系王聲葦副教授代表。

提案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推派教師一名（熟悉校內行政程序之未兼行政）。

2.聘期為兩學年一聘。

3.歷年代表：

學年度	系所單位
103	文資系

104-105	傳播系
---------	-----

4. 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6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蔡明志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莊啟宏副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傳播學系	宋修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由資訊應用學系莊啟宏副教授代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教務會議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教務會議設置辦法辦理。
2. 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無資格限制)。
3. 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6 教師代表	先前不需派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楊俊傑講師	
資訊應用學系	馮瑞助理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羅光志助理教授	
傳播學系	張煜麟助理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1. 同意由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代表。
2. 同意未來由各系輪派代表參與教務會議：107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108 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109 學年度-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佛光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 推派教師代表一名(無資格限制)。

3. 歷年代表：

學年度	系所單位
105	產媒系

4. 各學系推薦如下：

學系	106 教師代表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厲以壯副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副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廖志傑副教授
傳播學系	張煜麟助理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代表。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核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辦理。

2. 委員七人，副教授以上，教授不得少於五人。

3. 教評委員名單如下：

學系	106 委員名單	學系	105 委員名單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陳進傳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陳進傳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翁玲玲副教授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翁玲玲副教授
傳播學系	陳才教授	傳播學系	陳才教授
資訊應用學系	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資訊應用學系	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張志昇副教授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張志昇副教授
宗教學所	陳旺城教授	宗教學所	陳旺城教授
社會學系	林大森教授	社會學系	林大森教授

討 論：略

決 議：同意核備。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 由：106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每院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五人（副教授以上），校長從中遴聘，各學院至少一人。
 3.本院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陳進傳教授、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才教授、潘示番副教授、施維禮副教授、厲以壯副教授、蔡明志副教授、羅中峰副教授、戚國雄副教授、林裕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聲華副教授、莊啟宏副教授、駱至中副教授、羅榮華副教授、陳才副教授、王其敏副教授、徐明珠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葉茉莉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
 4.105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提名名單：

105 提名名單
陳才教授
潘示番副教授
張志昇副教授
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討論：略

決議：同意陳才教授、潘示番副教授、張志昇副教授、詹丕宗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為本院推選名單。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06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代表核備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第 3 條辦理。
 2.推派二位系所主管。
 3.推派表：

104 委員名單	105 委員名單
傳播學系主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主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	資訊應用學系主任

討論：略

決議：同意由傳播學系陳才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示番主任代表。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30)